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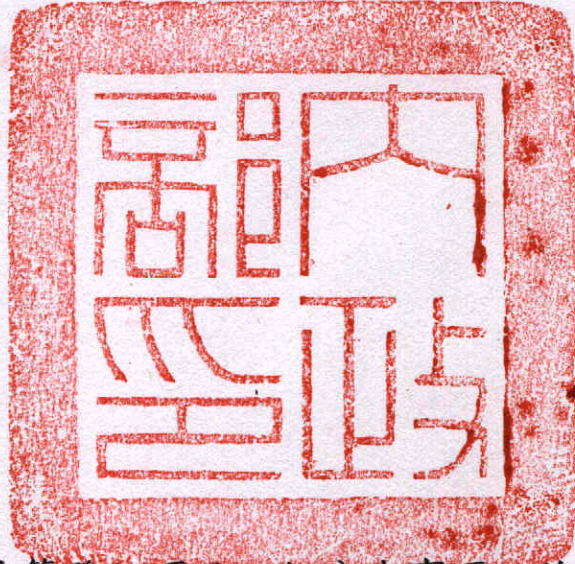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，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二、本部101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公告、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、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、102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公告、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號公告、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號公告及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號公告，自102年9月30日廢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